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

tricolor

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集團成員

通告

《主板上市規則》修訂

有關縮短主板發行人半年度及年度匯報期限

卓佳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客戶務請留意下述事項，並因應個別情況採取適當行動。

主板發行人半年度及年度業績公告的匯報期限將縮短如下：

- 如屬2010年6月30日或之後結束的半年度會計期間，有關業績公告須在該6個月期間結束後2個月內（而不是3個月）刊登。（《主板上市規則》第13.49(6)(b)條）

例：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的6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須於2010年8月31日或之前刊登。

- 如屬2010年12月31日或之後結束的年度會計期間，有關業績公告須在該會計年度結束後3個月內（而不是4個月）刊登。（《主板上市規則》第13.49(1)(ii)條）

例：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業績公告須於2011年3月31日或之前刊登。

主板發行人派發半年度及年度報告的期限（分別為不遲於有關財政期間/年度結束後3個月及4個月）則維持不變。

請並參閱我司「TechNews 2008年7月，第5號，第2期」（登載於我司網站 www.hk.tricorglobal.com 「Resources > Publications > TechNews」）。有關上述《主板上市規則》全文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規則與監管 > 上市規則與指引 > 主板上市規則」一欄瀏覽及下載。

如需要協助或其他資料，請與卓佳行政人員聯絡或電郵致 info@hk.tricorglobal.com。

www.hk.tricorglobal.com

免責聲明

本刊物只供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及其聯營公司的客戶及連絡作一般參考用途。本刊內容無意標榜為詳盡無遺，也不應予以倚賴作為或取代關於個別情況而須及時獲取的具體專業意見。刊物發出日後，法律或情況上可能出現變化，可導致本刊所載資料不再準確，敬請讀者留意本刊出版日期。

因本刊可能引致的所有任何法律責任，我們概無責任。